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8 月 7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社會矚目案件，經審酌環境保護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

為打擊環保犯罪，本署結合檢警環團隊，由檢察官楊唯宏指揮偵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知有 2 家業者未取得許可文件卻非法從事貯存、清除廢棄物，遂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長期蒐證，並於日前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前往業者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倉庫及臺北市公司等地 3 處依法搜索，當場查獲其他業者載運大量垃圾至該倉庫傾倒貯存，及現場堆置約 300 立方米一般生活垃圾等（後續並查出非法貯存、清除之一般生活垃圾數量共約 500 噸），經檢察官複訊後，認該 2 家業者負責人即 2 名蘇姓被告係透過轉運、夾帶方式，持造假廢棄物隨車證明文件，將各縣市垃圾依進廠許可量分批運入臺北市及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等罪嫌，均以新臺幣 1 萬元交保。全案仍持續積極偵辦中，本署將結合相關機關盡力保育國土，遏阻環保犯罪！